



温馨提示：标准展位用电须知

尊敬的各位标准展位参展商（仪器设备类参展商）：

您好！

鉴于展馆**标准展位内的插座额定功率为500瓦**，不能用于任何照明、仪器、机械、电热水壶、风筒等大功率电器。如贵司展出的展品（特别是仪器设备类展品）用电负荷大于此功率，将会立即导致贵司展位和周边展位电力中断，并不能立即恢复。

如贵司需使用超过额定功率的展品，请务必向主场承建商租用能满足贵司用电量需求的电箱，并需同时提交用电安全承诺书和现场接电人员资质复印件（即电工证复印件），以保证您和其他参展商顺利参展。详情请参阅展商手册的标摊家具租赁表。

如出现仪器设备或超负荷用电设备使用标摊插座现象，主办单位和主场承建商将保留立即终止该展位用电的权利，参展商需到主场承建商柜台申请符合用电规格的电箱并缴交电箱费和电箱押金。

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注意：标摊效果图以及家具租赁信息请留意本手册后续发布的《附件一》。